



二〇二二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沈阳市司法局



一、总体要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沈阳市司法局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2484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17条、政务动态信息2151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16条。

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市司法局通过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、公开邮箱、信件等渠道共收到6件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征求意见函的复函100件，为政府依法依规答复公民、企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

一、总体要求

政府信息管理。坚持主动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原则，做到具有相对稳定性或经常性的政府信息长期公开，阶段性信息定期公开，临时性信息随时公开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。督促局机关各处室不断完善沈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质量，由市局应急指挥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及时、准确和规范。遵照《沈阳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，严格履行信息发布程序，按照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



一、总体要求

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大宣传力度促实效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多元辐射，持续充分运用“沈阳普法”公众号、“沈阳司法”公众号、“盛京法云”微信小程序、“盛京说法”抖音号等新媒体的多样化宣传效能，提升公众参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

沈阳市司法局





一、总体要求

监督保障工作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明确各处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强化制度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按时公开制度，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。加强日常监测，通过人工检查等方法，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、栏目更新情况、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4	7	97
行政规范性文件	22	24	6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学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信息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

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公开的内容、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方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使我局政务公开更加规范、政务服务更加高效，让群众有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，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道路上砥砺前行。

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沈阳市司法局

